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博汇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博汇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博汇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对博汇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博汇科技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博汇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博汇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博汇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博汇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博汇科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博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博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博汇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博汇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博汇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1、广电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电及新媒体、人防、教育等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业务发展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等陆续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计划》、《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一系列支持广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政策。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

企业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和预算投入，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政府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必然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主营业务收入全年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或盈利情况。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面向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和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必须紧跟视听领域技术革新步伐，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的过程中，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和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125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40.06%。由于信息产业本身具有人员素质要求高、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资源流动性大等特点，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企业间对技术和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24,115.76	92,143,769.34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818.82	11,974,478.11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7,783.75	9,627,380.42	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4,957.25	-27,320,166.86	-76.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085,423.98	308,751,135.35	120.59
总资产	756,852,273.82	454,916,608.37	66.3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54	增加0.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65	增加0.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9	20.23	减少1.24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较高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95%，主要受公司业绩以及收到的2019年度已申报增值税退税金额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6.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814.52万元所致。

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120.59%、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66.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积淀深厚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已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为基本架构的完善业务体系。作为视听信息技术行业中的代表性企业，公司目前具备同时开展多个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或软件研发项目的系统分析和设计能力，已经掌握了视听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等视音频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并在要求严苛的广播电视行业经受了充分的考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125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40.06%。目前，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等多项资质，拥有13项专利技术（其中，9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23项在审专利技术以及178项软件著作权，并且获得诸多科技奖项。公司一直以来将技术水平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持续增加针对研发、测试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多方面投入，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2、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经营耕耘，在视听业务运维平台领域已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并形成两大类客户资源，一类是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二是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电信运营商、发射台站、卫星地球站、电台、电视台、微波站、IPTV集成播控平台等播出部门。在三网融合形势下，近年来公司加大对IPTV/OTT、互联网视听节目运营商和教育录播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已取得快速增长。目前，公司的客户资源已覆盖我国所有省级行政区和大部分的市级行政区，并且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公司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能够给予客户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公司客户拥有较高的忠诚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3、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的核心团队能够将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制、检测和维护服务全流程无缝衔接，业务执行和产品实现能力较为卓越。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十余年，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发展的重要软实力。同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始终紧跟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前沿，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并不断从行业发展中汲取经验，将先进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思路融入到公司产品中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此外，公司已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持续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证。

4、服务体系完善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营产品具备技术含量高、运行周期长的特征，因此公司在产品实现销售后所提供的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持续的应用开发在内的服务质量对

于解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使用体验至关重要。公司在业务的不断拓展过程中，十分注重服务体系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国所有省份长期派驻区域负责销售和技术人员，能够在产品完整的生命周期内及时响应，给予客户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增值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忠诚度较高。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是一家以软件研发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940.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99%。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增2项专利和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荣获了“2019-2020年度互联网产业视听大数据领域最佳产品”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以视听大数据采集技术、分析技术、可视化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视听数据处理技术群，形成了13项专利、23项在审专利和1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公司三大业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对视听数据处理要求极高的广播电视领域经受了严苛的考验。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累计收到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107,159.4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57,674,629.22元（包括累计收到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534,000.00
减：与发行有关费用	50,966,530.1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3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加：其他活期利息收入	107,159.4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674,629.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活期存款	37,016,29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活期存款	8,637,448.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活期存款	12,020,886.03
合计			57,674,629.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博汇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博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 占比	2020年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孙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0.00	-	1,000.00	17.61%	无
郭忠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70.67	12.00	382.67	6.74%	无
郑金福	董事	458.67	-	458.67	8.08%	无
张刚	董事	-	-	-	-	-
张箫	独立董事	-	-	-	-	-
戴永	独立董事	-	-	-	-	-
李翔宇	独立董事	-	-	-	-	-
纪军	监事会主席	-	16.00	16.00	0.28%	无
韩煜	监事	-	17.00	17.00	0.30%	无
李国华	监事	-	29.00	29.00	0.51%	无
李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00	12.00	0.21%	无
李余杰	财务总监	-	8.00	8.00	0.14%	无
张永伟	副总经理	-	18.00	18.00	0.32%	无
洪太海	副总经理	-	1.00	1.00	0.02%	无
王荣芳	副总经理	80.00	-	80.00	1.41%	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博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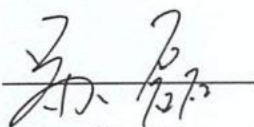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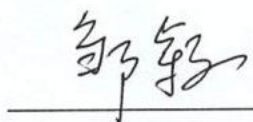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 磊


邹 颖

